

## 第四節 美術科教學設備

國民中學美術科教學的目的在於透過美術科教學活動來開發他們的「創造性」。換句話說，在於「創造性」開發的軟體活動上，而不是「技能」學習的硬體活動之上。所謂「創造性」，是指欲達到某一目的，或面對新問題時，提出解決問題的新創意，以及能製作出在社會上、文化上新價值的東西之能力和其人格特性。（註十）

創造性的開發並非一蹴可及的，而是需要每一組合因素之培養與訓練。樓溫佛(V. Lowenfeld)於一九五八年在巴塞爾國際美術教育會議上提出創造性由感受性、流暢性、柔軟性、獨創性、再決定或再構成的能力、分析或抽象的能力、綜合與結合及組織的一貫性所組成。吉爾福(J.P. Guilford)於一九五九年發表創造性有六個要因：感受問題的敏銳力；思考圓滑性；思考的柔軟性；獨特性；再構成之能力；為了達成起見做種種探討之能力。歐斯本(H. Osborne)則認為創造性之思考，由下述四種能力所組成：吸收的能力；保持的能力；推理的能力（合理性的分析與判斷）；獨創性（感性的判斷、直觀的判斷）。

由此看來，美術的創造活動實包含了動腦的想像活動（隨著動機與目的之不同、其動腦的性質也隨之不同）和動手的製作活動（包括技術與材料，和視覺美具現之能力）。不管是動腦的想像活動或是動手的製作活動，均有賴教學設備的應用及使用練習方可臻功。透過教學設備的操作熟練度，使動腦及動手等程序及步驟更加流暢，領悟力及鑑賞品味也由此培養，課程之了解及應用也更加成熟。教學設備之地位在美術科教學中實不可忽視之。